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綜合全年業績。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099,819	959,046
其他收入	3	24,821	18,093
其他收益，淨額	4	200,054	283,865
匯兌收益，淨額	4	38	21,923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791,738)	(568,542)
僱員福利開支		(157,349)	(190,236)
折舊及攤銷		(46,672)	(14,729)
經營租金		(16,738)	(7,956)
其他開支		(114,333)	(103,312)
財務成本	5	(85,985)	(64,899)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7,278	1,391
-共同控制實體		(6,123)	169,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504,290
所得稅開支	6	(72,160)	(132,081)
本年度溢利		40,912	372,209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386	372,209
非控制性權益		526	-
		40,912	372,209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a)	0.55 港仙	5.03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7(b)	0.55 港仙	5.00 港仙
股息	8	-	73,9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0,912	372,2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812)	101,959
- 聯營公司	520	6,750
- 共同控制實體	(1,623)	59,890
-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7,409)	(33,008)
- 部分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1,68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011)	135,5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901	507,80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73	507,800
非控制性權益	528	-
	29,901	507,8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670	1,286,9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8,947	154,710
無形資產		1,324,790	1,32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2,859	142,9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07,111	1,880,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28	-
遞延稅項資產		14,669	26,825
		<u>4,572,349</u>	<u>4,816,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880	308,448
應收貿易賬款	9	367,204	499,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80	228,8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887	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3,859	577,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167	1,063,541
		<u>2,935,677</u>	<u>2,684,552</u>
資產總額		<u><u>7,508,026</u></u>	<u><u>7,501,49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98,218	974,146
遞延稅項負債		5,544	2,511
遞延政府補助		17,177	17,921
		<u>1,320,939</u>	<u>994,5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07,791	843,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0,778	696,2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8,749	24,3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491	276,696
借款		83,869	156,890
應付稅項		55,411	34,751
		<u>1,732,089</u>	<u>2,032,533</u>
負債總額		<u>3,053,028</u>	<u>3,027,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3,588</u>	<u>652,0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75,937</u>	<u>5,468,960</u>
資產淨值		<u>4,454,998</u>	<u>4,474,3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936	73,936
儲備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73,936
其他		4,380,070	4,326,510
		<u>4,454,006</u>	<u>4,474,382</u>
非控制性權益		992	-
權益總額		<u>4,454,998</u>	<u>4,474,38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75,494	505,786
支付所得稅	(54,914)	(176,02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0,580	329,76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581)	(1,870,595)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9,647)
向共同控制實體註資	(104,470)	(294,530)
減少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18,805	-
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	145,796	716,212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淨額	3,220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	(48,305)	-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4,3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2	3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85	76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1,062	18,805
貸款予聯營公司	(24,029)	-
聯營公司貸款償還	61,453	-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07,456)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償還	242,577	-
貸款予第三方	(48,683)	-
第三方貸款償還	2,000	-
政府補助之收款	-	21,165
已收利息	8,458	5,6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422)	(1,441,8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	(2,3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3,310
借款所得款項	400,248	1,791,112
償還借款	(156,318)	(293,489)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936)	-
已付利息	(76,138)	(64,89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3,856	1,433,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332,986)	321,6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541	732,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612	9,3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167	1,063,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167	1,063,541

綜合財務信息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無其他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以下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在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之 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2013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列	2014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2013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13
年度改進2009-2011周期		2013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重列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有關匯兌收益，淨額之比較數字（先前分類於「其他開支」項下）已分開呈列，以符合本年度更好地呈列本集團業務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本集團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運營分類明細呈現如下：

- 設計、採購及施工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專案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設備製造 - 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廠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非經常性運營分類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收益。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協力廠商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及施工 千港元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328,374	23,640	4,473	(356,487)	-	
售予對外客戶	815,909	91,532	129,314	63,064	1,099,819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類業績	(32,071)	4,895	48,348	(17,579)	3,593	
財務收入	2,297	814	34	1,477	4,622	
其他收益，淨額	-	(6,542)	-	205,011	198,469	
不予分配之收入					21,784	
不予分配之開支					(95,093)	
財務成本	(8,627)	(5,805)	-	(5,871)	(20,303)	
					<u> </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72	
所得稅開支	(25,363)	(32,863)	(2,360)	(11,574)	(72,160)	
					<u> </u>	
本年度溢利					40,912	
					<u> </u>	
分類資產	1,462,323	484,372	295,307	5,135,378	7,377,380	
不予分配之資產					130,646	
					<u> </u>	
資產總值					7,508,206	
					<u> </u>	
分類負債	(1,435,426)	(109,888)	(10,514)	(559,419)	(2,115,247)	
不予分配之負債					(937,781)	
					<u> </u>	
負債總額					(3,053,028)	
					<u> </u>	
						不予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769	3,108	6,141	382,436	3	407,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55	7,537	3,111	29,117	293	62,813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5,214	501	-	-	119	5,8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46	5	-	-	-	45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396	700	1,014	6,703	4,374	24,18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設計、 採購及施工 千港元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810,162	22,805	40,274	(873,241)	-	
售予對外客戶	440,151	417,781	101,114	-	959,046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類業績	53,014	106,521	32,041	121,785	313,361	
財務收入	2,490	708	35	1,047	4,280	
其他收益，淨額	-	(13,551)	-	296,654	283,103	
不予分配之收入					14,575	
不予分配之開支					(94,301)	
財務成本	(9,940)	(6,788)	-	-	(16,728)	
					<u> </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4,290	
所得稅開支	(41,019)	(55,146)	(605)	(35,311)	(132,081)	
					<u> </u>	
本年度溢利					372,209	
					<u> </u>	
分類資產	1,794,413	694,302	199,750	4,712,214	7,400,679	
不予分配之資產					100,814	
					<u> </u>	
資產總值					7,501,493	
					<u> </u>	
分類負債	(1,427,061)	(172,181)	(11,707)	(487,098)	(2,098,047)	
不予分配之負債					(929,064)	
					<u> </u>	
負債總額					(3,027,111)	
					<u> </u>	
其他分類資料					不予分配	總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7,299	120,878	4,629	2,144,783	57	2,337,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79	6,282	2,466	3,786	551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經營租賃款攤銷	3,573	435	-	154	117	4,2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44	2	-	-	14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6,120	1,632	1,804	9,112	23,442	52,110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設計、採購及施工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類內進行，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迦納。本集團設備製造及電廠運行維護業務在中國經營，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類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加拿大、迦納及菲律賓等位置。

本集團之收入、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之分類如下：

	2012			2011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中國	1,025,615	6,083,236	411,272	959,046	7,150,777	2,336,697
其他地區	74,204	1,424,790	2,096	-	350,716	949
	1,099,819	7,508,026	413,368	959,046	7,501,493	2,337,646

(c) 主要客戶

兩名（2011：三名）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此等收入歸劃於設計、採購及施工，以及設備製造分類。此等收入之客戶概述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客戶 A	308,506	不適用
客戶 B	207,650	167,646
客戶 C	不適用	158,994
客戶 D	不適用	139,581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u>1,099,819</u>	<u>959,04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485	5,680
分租收入	4,019	8,245
政府補助(附註)	6,267	3,617
其他	1,050	551
	<u>24,821</u>	<u>18,093</u>

附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 5,530,000 港元並確認為來自中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技術開發及支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政府補助 3,047,000 港元並確認為來自中國政府之收入以補貼於中國之投資。此外，於 2011 年自中國政府收取另一筆政府補助 18,118,000 港元作為於中國投資之財務補貼，而 737,000 港元（2011：570,000 港元）已於相關財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20 年內確認為收入。

4 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損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及匯兌損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或資產之收益	127,132	296,69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1,3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6,549	(39)
其他專業費用	(6,542)	(13,5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85	762
	<u>200,054</u>	<u>283,865</u>
匯兌收益，淨額		
部分償還股東貸款實現之匯兌收益	-	20,903
其他	38	1,020
	<u>38</u>	<u>21,923</u>

5 財務成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32	16,728
-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8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擔保債券	65,682	48,171
-非全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28,612
	<u>85,985</u>	<u>93,511</u>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	-	(28,612)
	<u>85,985</u>	<u>64,899</u>

附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就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下在建工程之合資格資產按介乎 4.58%至 7.74%之適用年率進行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10	94,778
-預提稅項	3,923	44,640
-過往期間少計提稅金	31,894	958
	<u>75,527</u>	<u>140,376</u>
遞延稅項	(3,367)	(8,295)
	<u>72,160</u>	<u>132,081</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2	2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386</u>	<u>372,209</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93,595</u>	<u>7,394,1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55</u>	<u>5.0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2012	2011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40,386	372,2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595	7,394,195
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	50,06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3,595	7,444,2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55	5.0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共計 73,936,000 港元已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須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之股息。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及支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3,042	499,761
應收票據	14,162	-
	367,204	499,76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 個月內	143,013	430,387
3 至 6 個月	23,979	27,676
6 至 12 個月	26,651	7,244
12 至 24 個月	143,463	34,211
超過 24 個月	15,936	243
	<u>353,042</u>	<u>499,761</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若干施工數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 1 至 2 年內收取部分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8,856	839,887
應付票據	308,935	3,701
	<u>1,007,791</u>	<u>843,588</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 個月內	469,466	745,378
3 至 6 個月	62,995	26,690
6 至 12 個月	110,014	17,909
12 至 24 個月	37,620	49,581
超過 24 個月	18,761	329
	<u>698,856</u>	<u>839,887</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夥伴天津德恒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德恒」）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於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之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900,000 元（相等於約 7,276,000 港元），而協合風電有限公司則於交易完成後持有康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後，康保不再為本集團及天津德恒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於其時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四家共同控制實體，即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巨龍湖」）、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千佛山」）、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聚緣」）及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聚合」），之 6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25,403,500 元（相等於約 278,517,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巨龍湖、千佛山、聚緣及聚合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協力廠商中電（天津）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循新能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華循」，其持有四子王旗協合夏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四子王旗」）之全部股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6,500,000 元（相等於約 32,744,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華循及四子王旗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綜合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2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依然緩慢。歐債危機出現反復，美日經濟低速增長，新興經濟體和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大幅下降。對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世界各國採取了不同的措施，美國和中國把可再生能源產業作為刺激經濟的重要手段而大力推進，歐元區國家則受經濟危機的影響而減小了政府扶植力度。

在中國，2012年前三季度，經濟增速呈下降趨勢，但隨著一系列穩增長的政策措施顯現效果，中國經濟在第三季度觸底，第四季度呈現了緩慢回升的態勢。

本年度，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一）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維持高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資料，2012年，中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 15.37GW，增速達 32.7%，佔全球新增容量三分之一以上，繼續領跑市場。這是中國繼 2009 年超越美國以來，連續第四年保持行業第一的位置。截止 2012 年底，中國風電裝機容量 62.37GW，風能已經成為中國第三大的發電能源，僅次於火電和水電。2012 年，中國新增太陽能發電並網裝機容量 3.28GW，同比增長 47.8%。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增速首次超過風電。

（二）電力需求增速創四年新低，北方地區限電嚴重

2012 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達 49,591 億千瓦時，同比增長 5.5%，增速較 2011 年回落了 6.2%，增幅創 2008 年經濟危機後四年來新低。其中吉林、遼寧的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率僅有 1.09% 和 2.06%，在電源裝機容量增幅大於用電量增幅的情況下，東北地區限電現象更加嚴重。

從 2012 年 10 月份開始，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增速連續三個月回升，到 12 月份達到 11.5%，反映了中國經濟運行企穩跡象明顯。

（三）風電核准週期延長，難度加大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各省核准風電項目須先向國家能源局上報核准計畫，由國家能源局批復同意，國家電網公司據此進行接網審查批復之後，各省發改委才能對項目進行核准，風電廠才可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電價補貼。

（四）電網建設制約可再生能源發展

2012 年，中國電網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 3,693 億元人民幣，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西北地方的哈密-鄭州±800KV 特高壓直流工程、新疆與西北主網聯網第二通道工程相繼開工建設，建成後將對西北地方風電基地的電力送出起到關鍵性作用。但短時期內，東北地區的限電問題仍無法得到根本解決。

此外，項目的送出線路均需單獨核准，多數地區需由電網公司投資建設。送出線路的核准和建設進度的滯後制約了風電及太陽能專案的建設進度。

（五）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效顯著

2012 年度，風機技術水準進一步提高。更多大葉片機組研發成功，主流風機廠商相繼推出了低風速風機，使得在中國南方更多風速較低地區投資開發風電亦可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

此外，光伏組件轉換效率亦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下降，元件價格大幅降低，太陽能電廠的建設成本大幅降低。

（六） 產業政策促進太陽能發電快速發展

2012 年 7 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鼓勵在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西藏、寧夏、陝西、雲南以及華北、東北的部分適宜地區建設並網光伏電站，大力推廣分散式太陽能光伏發電。江蘇、山東、河北等省份出臺了地方性的太陽能電價補貼，使得在這些地區投資太陽能電廠亦可以具有較高的收益。國家電網公司亦發佈了《關於做好分散式電源並網服務工作的意見》，明確表態為分散式能源發展開闢綠色通道，並提供一系列免費並網服務。

（七） 融資環境趨於寬鬆，貸款利率有所下降

2012 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累計下降 1 個百分點，兩次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累計下調 0.5 個百分點，融資環境有所改善，新增項目融資成本有所下降。

（八） 核證減排量項目的市場價格大幅下降

由於歐洲經濟危機，買方市場萎縮，2012 年，核證減排量（CERs）價格繼續大幅下跌，電廠淨利潤受到較大影響。

二、業務回顧

2012 年，集團實現綜合收益 1,099,819,000 港元（2011 年：959,046,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14.68%；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386,000 港元（2011 年：372,209,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89.15%；每股基本盈利為 0.55 港仙（2011 年：5.03 港仙）。

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 4,454,998,000 港元（2011 年：4,474,382,000 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167,000 港元（2011 年：1,063,541,000 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設備制造供應之生意額有所增長，但利潤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一）由於中國北方地區風速減弱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限電現象嚴重，致使集團所屬電廠溢利大幅下降；二）集團延遲投資十個位於限電地方之項目導致專案開工數量減少，EPC 板塊利潤大幅下降；三）電廠股權轉讓收益低於 2011 年同期水準；四）相對本期的業務規模而言，成本偏高；五）共同控制實體之核證減排量（CERs）項目有關之應收款解除確認。

本集團之稅務支出 72,160,000 港元（2011 年：132,081,000 港元）。稅務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利潤所得稅減少及有關利息收入之預提稅項減少。幾類分項業務板塊的虧損，導致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以及合併淨利潤的大幅降低。

（一）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1. 電廠發電

2012 年度，集團所屬電廠合計發電量 204,368 萬千瓦時，比 2011 年增加 17.0%，其中風力發電量 198,246 萬千瓦時，太陽能發電量 6,122 萬千瓦時。本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99,863 萬千瓦時，較 2011 年增長 13.3%，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 94,230 萬千瓦時，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 5,633 萬千瓦時。

本年度，集團獨資發電廠實現稅後利潤 23,784,000 港元（2011 年：無）。集團分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淨利潤 1,155,000 港元（2011 年：171,037,000 港元）。

2012 年，集團所屬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7.06%，較 2011 年增加 0.56 個百分點，但由於北方地區限電嚴重，造成大量電量損失，集團各風電廠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大幅下降至 1,568 小時，較 2011 年下降 11.6%。集團所屬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 99.12%，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1,598 小時。集團所屬各電廠平均限電率達 26.9%（2011 年：22.5%）。

此外，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5704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2011 年：0.5703 元/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1.271 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2. 電廠股權出售

2012 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建成-出售部分股權之商業策略，轉讓了四間位於北方的風電廠部分股權（權益容量 58MW）；通過引入戰略合作夥伴的方式，將十一個開發中風電專案由全資專案公司轉為合營公司，轉讓權益裝機容量 266MW。合計實現股權轉讓收益 193,939,000 港元（2011 年：296,693,000 港元）。

3. 新增裝機容量

2012 年度，風電項目審批手續更加繁雜，項目核准普遍滯後，直接影響專案開工建設進程。此外，本集團推遲了北方限電嚴重地區已核准專案的投資建設，因此，本報告期內新開工項目大幅減少。

本年度，集團共有續建專案 5 個，裝機容量 197.5MW；新開工建設項目 7 個，裝機容量 244.6MW；合計裝機容量 442MW，其中權益裝機容量 242MW。另外集團亦新增 7 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199MW，權益裝機容量 112MW，其中，新增美國太陽能發電專案 2 個，合計裝機容量 1.9MW。

截至 2012 年末，本集團擁有 33 間並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 1,509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 721MW。

4. 前期開發及資源儲備

2012 年度，集團共有 22 個專案合計 1,123MW 獲得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的核准，其中，風電專案 14 個共計 803MW，光伏項目 8 個共計 320MW。這些獲得核准的項目中，大部分分佈在建設條件和接入條件較好的中部和南方地區，預計未來投資建成後能帶來較為理想的收益。

此外，集團共有 45 個專案合計 2,332MW 獲得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的立項批復。其中，風電項目 31 個共計 1,532MW，太陽能項目 14 個共計 800MW。

本年度，集團新增簽署陸地風資源 3,750MW，海上風資源 300MW 及太陽能資源 1,370MW。截至 2012 年，本集團保有風電資源儲備 28GW，光資源儲備 5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本年度，集團將專案開發的重點放在風、光資源的評估、篩選和重點專案的開發上，保證更多的項目進入中國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三批風電核准計畫中。

5. CDM 開發

2012 年度，集團新增在聯合國執行理事會（簡稱 EB）註冊成功的 CDM 專案 9 個，合計裝機容量 424.5MW。

截至 2012 年末，已取得中國國家發改委批准函的專案 32 個，完成在聯合國註冊的項目 24 個。

由於歐洲經濟危機，買方市場萎縮，核證減排量（CERs）價格繼續大幅下跌。本年度，本集團由於共同控制實體解除確認應收 CERs 項目所引致的虧損為 31,408,000 港元。

6. 融資工作

2012 年度，本集團附屬全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各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 24.5 億元，比 2011 年增加 1.7 億元，新增貸款的平均融資利率 5.95%，較 2011 年下降 0.91%。

（二）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2012 年度，由於專案核准進度放緩及電網建設依然滯後，風電的投資力度大大減弱。本集團亦減少了新項目的投資。受專案開工容量減少的影響，設備製造板塊利潤大幅下降。

1、工程諮詢、設計、設備製造供應及建設 (EPC&M)

2012 年度，本集團所屬之 EPC 公司共對外及對內承建 13 個項目的 EPC 總包，完成 12 個項目的成套設備採購業務，完成可研及各種設計諮詢服務共計 197 項。

本年度，集團所屬工程公司取得承裝（修、試）類二級電力設施施工許可證，獲得了“2012 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榮譽稱號，所承建的頭支箭風電工程亦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受中國北方地區風電廠投資規模縮小的影響，本集團附屬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合公司）經營業績大幅下滑。本年度，天合公司共製造和銷售了塔架 24 套（2011 年：283 套），生產和銷售光伏支架可為 81MW 的光伏電站提供配套（2011 年：38.7MW）。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 EPC&M 公司共實現收入 907,441,000 港元（2011 年：857,932,000 港元），其中，天合公司實現收入 91,532,000 港元（2011 年：417,781,000 港元）。本年度，收入有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套設備採購業務的增長，而該項業務總體而言合同額較大，但利潤率較諮詢設計及工程建設低。因此，利潤沒有等比例的增長。

2、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

2012 年度，本集團所屬之電廠運行維護公司注重能力建設，加大外部市場開拓力度，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設備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及定檢服務。因此，本報告期內，運維公司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穩步提高。

本年度，運維公司共承擔 42 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其中本集團外部風電及太陽能電廠 13 間；與風機廠商簽訂了 16 個專案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合同 14 個。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129,314,000 港元（2011 年：101,114,000 港元）。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2 年末，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731,167,000 港元（2011 年：1,063,541,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69 倍（2011 年：1.32 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 0.30（2011 年：0.22）。本報告期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1,382,087,000 港元（2011 年：1,131,036,000 港元），集團淨資產 4,454,998,000 港元（2011 年：4,474,382,000 港元）。

外匯風險

2012 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293,910,000 元，以房產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51,000,000 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定，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五（2011：五）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用作本集團所佔有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持有之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341,913,000 港元（2011 年：341,976,000 港元）。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公司」），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與國際金融中心（「IFC」）訂立總金額最高為 14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IFC 向瓜州公司借出本金額約為 99,556,000 美元之貸款。根據本集團與 IFC 訂立之擔保契據，本集團已就上述貸款向 IFC 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已向 IFC 質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於瓜州公司之 49% 股權金額為 404,352,000 港元（2011 年：404,427,000 港元）作為抵押。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566,434,000 港元（2011 年：534,443,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343,892,000 港元（2011 年：515,905,000 港元），及附屬專案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222,542,000 港元（2011 年：18,538,000 港元）。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1,586 名全職雇員（2011 年：2012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63 人，項目開發和專案管理 430 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 EPC&M519 人，運行維護 474 人。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157,349,000 港元（2011 年：190,236,000 港元），比 2011 年減少 17.29%。

五、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年度，集團針對新業務的開展和新政策的變化情況修訂了《中國風電集團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管理體系管理手冊》，強化集團的社會責任、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綱領精神。本年度，集團所屬之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過了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持續有效性外審。

本集團重視社區關懷，在偏遠及貧窮的電廠地區積極開展捐資助學活動；繼續在華北電力大學設立獎學金；員工亦通過自發形式資助希望小學及貧困大學生。集團所設員工互助基金救助了若干名因重大疾病及遭遇重災而致生活困難同事，減輕經濟負擔，感受企業溫暖，增強戰勝困難的信心。

本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于本年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2 萬噸、二氧化硫 20,916 噸、氮氧化物 1,855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 71.29 萬噸，節約用水 592.11 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旗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73 萬噸、二氧化硫 57,054 噸、氮氧化物 5,045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194.21 萬噸，節約用水 1,610.08 萬噸。

六、前景展望

我們預計，2013 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全社會用電量繼續增加。中國政府規劃全年新增風電裝機 1,800 萬千瓦、光伏發電裝機 1,000 萬千瓦，這為行業發展帶來重大利好，尤其是光伏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也面臨著很好的發展機遇。

2013 年，本集團將加大項目核准力度，努力實現全年核准項目裝機容量不低於 900MW；加大投資建設南方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2013 年，本集團將主要實施以下經營策略：

1、堅持和貫徹“向南發展”的戰略。2013 年，本集團新投資建設項目基本位於南方的不限電地區。同時，積極出售北方地區的資產，置換為南方地區的資產。通過以上措施，迅速改善集團資產品質。

2、把太陽能業務發展成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抓住現階段光伏元件價格較低，太陽能專案回報較高的時機，加大太陽能發電專案投資力度。

3、提高電廠運營效益。加強安全生產的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4、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繼續開展組織結構調整和人員精簡工作。

可再生能源行業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朝陽行業，發展前景光明。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上經營策略，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一定能夠把握發展機遇，在新的一年里實現更好、更大的發展，在未來實現持續、長遠的發展！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守則條文第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瞭解股東的意見。由於個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必需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故不是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 BBS, JP 及葉發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尙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